

ICS 01.020
CCS B 00

DB 1409

忻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9/T 25—2022

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管理指南

2022 - 12 - 14 发布

2023 - 02 - 14 实施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与任务	1
5 管理要求	2
6 总结完善	3
附录 A（资料性） 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户登记表	4
附录 B（资料性） 示范基地生产记录表	5
附录 C（资料性） 示范基地考核评价表	6
附录 D（资料性） 培训记录表	7
附录 E（资料性） 生产资料出入库登记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忻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忻州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繁峙县蒙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忻州市市场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繁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力雄、何韶光、孙鑫、郑竹胜、韩长青、张兴发、邱高明、樊香玲、左志伟、刘娟、韩睿。

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管理指南的术语和定义、职责与任务、管理要求、总结完善。本文件适用于忻州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391—202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DB14/T1430—2017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围绕农业生产与产业发展的特定项目，以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体系为主要内容，具有明确的组织领导机构及实施单位，建设一定规模的包括生产、加工、经营在内的特定区域，简称示范区。

3.2

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内，相应承担某项示范任务的实施单位（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科技服务组织、村民委员会等），按示范区要求具体建立相对集中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标准化示范场（园、园区、基地），简称示范基地。亦包括独立的农业项目标准化示范基地。

3.3

标准化示范户

在示范基地的组织和管理下，具有一定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自愿参加标准化生产示范活动、承担标准化示范任务的个体生产户。简称示范户。

4 职责与任务

4.1 示范区

示范区组织领导机构应由同级的标准化部门和农业部门牵头组建，由示范区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指导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履行好以下职责：

- 联合相关农机、农技、农资、收购、加工、营销等部门共同参与，发挥各方的作用，形成稳定的产、供、销服务体系，为示范基地提供服务；
- 制定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统一组织管理与指导实施；

- 按DB14/T1430-2017的要求建立农业标准体系，用标准指导示范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
- 开展多种形式的标准宣贯和生产技术培训，增强基地示范户的标准化意识和生产技术能力；
- 对示范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4.2 示范基地

示范基地应设立基地工作组，确定负责人、管理员、农业技术员，负责对示范基地进行全面管理。示范基地工作组应履行好以下职责：

——按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稳定的基地，完成实施的规模，力求改善生产条件、优化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示范基地应争取各级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支持，建立政府、企业、合作社、示范户多元化的投资机制。

——做好对示范户的指导管理、组织培训，印发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配套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确保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为示范户提供技物服务，并监督检查示范户的生产活动。

——培育一批技术先进、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示范户。

——做好生产记录，建立生产档案，年终做好总结，上报示范区领导组及项目主管部门。

——以基地打造特优农产品品牌，利用各种媒体及平台大力宣传标准化示范基地成果及品牌产品。

5 管理要求

5.1 基地

5.1.1 示范基地应设置明显的“XXX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标识牌，标明所在乡、村，示范规模（面积），示范的农产品名称、品种、责任人以及基地位置图等信息。

5.1.2 基地外围宜设置防护栅栏或隔离带，表明警示标识，防止人为或动物对基地进行破坏。

5.1.3 基地的基础设施如：水利、道路等应进行规划、修整良好，便于生产。

5.2 环境

5.2.1 示范基地应远离交通主干线，周边不得有工矿垃圾、城市垃圾等污染源。基地内道路、打谷场等设施应干净硬化，无污泥浊水和生活垃圾。渠道畅通、干净。

5.2.2 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T391-2021的要求。

5.2.3 基地内的道路两旁和田间地头环境整洁，不得乱堆乱放农业垃圾、生活垃圾等。

5.3 培训

5.3.1 基地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应在生产前开展好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见附录D。

5.3.2 制定种植、加工等操作规程、技术明白卡等技术文件，发放到基地各示范户。

5.3.3 设置标准化知识宣传培训栏，标准化示范基地宣传牌。

5.4 生产

5.4.1 基地每年应按照示范计划落实示范面积、示范户数，并做好详细的记录和统计，内容见附录A。

5.4.2 基地应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并做好各项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内容见附录E。

- 5.4.3 基地对生产投入品（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进行统一管理，监督使用。入库前应经基地技术人员查验，合格后方可登记入库、使用。
- 5.4.4 基地应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服务、统一质量要求，组织基地示范户生产。
- 5.4.5 基地技术员应密切观察与记载生产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报基地负责人乃至示范区技术指导组，按要求组织实施。
- 5.4.6 示范户应随时观察生产状况，发现异常自己无法解决时，立即上报基地技术员。
- 5.4.7 基地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农药、化肥的使用严格把控，严禁示范户随意使用和不安全操作。
- 5.4.8 基地每年应做好基地示范效果及效益的统计汇总。统计表见附录F。

5.5 生产记录

- 5.5.1 各基地应规范生产纪录。基地对示范户名、示范面积、品种、生产投入品的使用、收获、运输、储藏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并由负责人、记录人、生产技术员签字，统一存档。
- 5.5.2 各基地的培训、会议、现场交流、检查等活动文件、影视资料，统一存档。

6 总结完善

- 6.1 基地应于年中有基地实施情况汇报，于年终要有总结报告。
- 6.2 基地应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创新点及成功经验，对标准化技术规程进行修订完善，用于广泛推广。
- 6.3 基地应对示范户进行考核评比，总结先进典型，取消不合格示范户；基地应接受示范区组织机构的考核与评价。

附 录 A
(资料性)

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户登记表

表A.1 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户登记表

序号	示范户姓名	示范品种	种植面积	亩产	总产

附录 B
(资料性)
示范基地生产记录表

表B.1 示范基地生产记录表

年度 第 页

基地名称				种植作物			种植面积(亩)		
基地负责人				涉及户数			基地总产		
日期	农事操作	实施面积	投入品名称、用量及使用方法		生育期及生长情况		记录人	备注	

附 录 C
(资料性)
示范基地考核评价表

表C.1 示范基地考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组织管理 (10分)	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3分)		适时调整完善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4分)		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3分)		适时补充、完善
标准体系建设 (10分)	完善的标准体系(10分)		标准体系科学合理
标准实施(28分)	标准宣贯(8分)		有计划、有实施、效果良好、记录完备
	推广应用(8分)		标准实施率100%
	生产档案记录(6分)		记录完整、内容详实
	生产过程监管(6分)		监管到位,反馈及时,效果明显,记录齐全
服务保障(12分)	政策保障(4分)		支持力度大,作用明显
	资金保障(4分)		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率高
	技术保障(4分)		形成稳定有效的服务保障
标识标牌 (6分)	标识标牌(6分)		维护更新及时
品牌建设 (9分)	区域性品牌(9分)		形成区域品牌
示范效果 (10分)	示范效果(10分)		完成目标任务,生态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良好
总结 (10分)	三年工作总结(10分)		总结三年经验,形成总结报告
自我评价 (5分)	三年自我评价(5分)		工作及时,评价符合实际

附录 E
(资料性)

生产资料出入库登记表

表E.1 生产资料出入库登记表

日期	购进/出库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或销售商	保管人签名	领用人	备注

说明：每一种农业投入品填写 1 张表，不同规格、含量不同分别填。